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保障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權益，並期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之分流有所依循，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國立臺北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基本規範。

二、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範疇及適用對象，其認定如下：
本校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於其修業期間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指導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其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上述之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需經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後，循本校聘任作業完成聘任程序。

三、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參與研究學習計畫類型包括：

- (一)實習課程。
- (二)田野調查課程。
- (三)實驗研究、調查分析、搜集與整理資料。
- (四)學習撰寫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或畢業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 (五)探索知識。
- (六)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等。

本校針對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參與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研究獎助生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校外委辦計畫或由教育部支應之所需經費。

四、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支領費用依科技部、教育部及各委辦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五、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依「國立臺北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六、研究獎助生(含兼任研究助理)相關權益、分流爭議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規範訂定及修正時由研究發展處召開「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會議研商，成員由研究發展長、學務長及以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 11 名組成：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執行研究計畫教師代表 1 名。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 2 名。

(三)其他法律、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名。

前項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研商會議。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